随笔故事 1

是练笔，通过这个练笔，我想将我脑子里纠结的故事融进去，并且学着理顺思路，不要把文字搞得太拗口，希望可以做到简简单单地表达。同时对故事框架、景物描写、人物的心理描写和其他一些细节描写进行专门的练习。

设定：人和龙一起成长的故事。如果有了其他脑洞就当成他们的见闻。主角之间可能不会有感情戏，毕竟不会写。我对于龙的理解深受一本书《最后的精灵》的影响，初步设定会有点像，希望我可以今早有自己的想法。希望我的人物可以丰满起来。

【源起】

清晨的风有点凉，太阳已经升起来了，路边的草丛里泛着露水映出的光亮。胡同口已经大亮，里面的几家店子由于四周墙体的遮挡还隐隐约约陷在阴影里。过了一会儿，阴影里一个灰扑扑的身影动了一下，把自己从避风的地方移出来，挪到了太阳底下。太阳渐渐升高了，一个拖拖沓沓的脚步走了过来，把自己的身影投在这个小乞丐身上，一个三十多岁的男性声音张口问：“小孩儿，这边有出租的铺子吗？”

骨头里面的凉气还没晒出来，李二只能睁开眼应付这个人：“我就是一个小乞丐，啥也不知道，你等待会儿这边出来人了再问。”远远的有个卖油条的老头推着自行车，边吆喝边向这边走过来了，抑扬顿挫的，把清晨最后一点雾也给嚷开了。

这男人无法，上去跟老头搭话：“大爷，咱这附近有出租的铺子吗？”李二逐渐清醒过来，打量着这人。这人听上去对附近一窍不通，但偏偏口音还蛮正，跟“老油条”交谈起来，一点也没有初来乍到的磕绊。个子高高的，在初秋的季节里穿着仿佛还是夏天厚度的长衫。

随笔故事 2

感觉不该写太多环境描写。一来笔力不够，二来我目前其实没什么构思和框架，只是有个大体的想法，写环境很容易被环境带着跑。不过我还是觉得要有点环境，这样我才能想象对话如何进行。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不知道得到了什么回答，这男人看上去挺满意，回过头来问李二：“我缺个伙计，来吗？”

李二其实来到这个胡同没多久，跟这里的人混的也不太熟。之所以落下脚来，是觉得这边好像民风淳朴，能混口饭吃，免得被地痞欺负了。这人怎么想的，居然想要一个乞丐当伙计？

“你开什么店啊？我什么都不会。”

“容易。会擦擦桌子打打杂就行。”也没说是什么生意，这男人很随意的回了两句，“管吃管住，工钱按你们这的算，不亏待你。”

听到管吃，李二的肚子叫了起来，旁边卖油条的老头生意已经开张了，热乎乎的油条豆浆的味道飘了过来。

“哈哈哈，行吧，我看你也有意，第一顿饭我管了。”男人从袖子里掏出两个钢镚，跟“老油条”买了放到李二手上。

“谢谢老板，那我就跟着你当伙计。”李二也没什么不好意思，接过来就吃了。旁边的“老油条”瞅了两眼，心道这孩子也不怕被卖了，自己来来往往还是注意着点吧。

就这样，李二就跟着他老板在这个胡同开了个小店子。

（他老板叫什么呢？想不出来，就先叫林老板吧。）

这林老板的店子，也说不出来是干嘛的。卖茶叶，卖药，卖不知道真假的古董，还算命，处处透着一股不靠谱的气息。开张几天了，一单生意也没接着。林老板也不着急，每天拎着铜茶壶到处晃悠，留下李二一个人看店。左右他也不出这胡同，让李二有事叫他。

林老板三十多岁一个单身汉，看上去和和气气的，开了铺子还收留了小乞丐，溜达了几天就有人跟他虚虚实实地介绍附近地待嫁姑娘。于是借着这个由头，街坊们就知道了林老板娶过老婆，但是几年前去世了，丧妻之痛让他不愿再娶。顺道还知道这林老板跟着父辈学过几年医术，如今漂泊一人，四处游荡着讨生活。这番既在情理之中，有让人觉得哪里不太对的话逐渐让人断了给他介绍的念头——看上去实在不像过日子的人呐。

李二如今当着没有生意的铺子里的小伙计，整日闲闲地在店里擦桌子。这有一日三餐吃，睡觉的时候头顶上有屋顶的日子过得极为惬意，对于林老板说不上是感激涕零，也算是十分尊敬。更不用提林老板晃荡了一阵子之后，颇无聊地跟李二说，反正闲着也是闲着，不如教他读书写字，日后还能帮着记账本。李二更是觉得这老板做的太尽职尽责，两个人一个愿意教，一个愿意学，倒也是十分和睦。

日子慢慢的过，李二吃得饱饭，也长了点个头。铺子里逐渐有了生意，街坊四邻慢慢发现，林老板这个半吊子医生开的药还想模像样的，颇有些用处。他那算命技能，也用来给大家茶余饭后添了点小娱乐，慢慢的有点什么纠纷困难，居然也有人来找林老板调解。林老板靠着连蒙带骗地本事，唬得对神神鬼鬼挺上心地街坊们一愣一愣的，倒是也帮着调解了不少矛盾。

随笔故事 3

不想做铺垫了。前因啥时候想写再写吧，想直接写最开始的脑洞。

前因部分时间设定是民国，后面的部分时间设定也说不好是改开前还是改开后，民国到改开后有个三十年呢，一辈人都要过去了。嘿，我真会给自己找麻烦。

民国我了解的也不多，好吧，其实各个时代我了解的都不多。先凑活着写思路，然后慢慢补齐自己知识储备吧，书到用时方恨少啊。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李二发现林老板有时候不太对劲。一开始是觉得林老板地行事作风独具一格，好像十分自得其乐，后来发现林老板好像不是一般人啊。

不对，是“好像不是人”。

毕竟这林老板，看上去斯斯文文地，可是脑子总跟缺跟弦似的，动不动跟别人搭不上线。为人也十分马虎，李二跟他久了，就能觉出来老板好像不太像个人。你看他一年四季都穿着一个厚度的长衫，冬天不嫌冷，夏天不嫌热。看着是三十多岁，但是有时候说些莫名其妙的话，好像活了许多年。虽然胡同里跟他打交道的都不是文化人，对于林老板吹嘘地跟谁谁是哥们，也无从考证年代，但是他时不时蹦出些例如“长安”、“金陵”一类的不知道啥时候用的地名，别人质疑他他又一副“你不懂，这叫有文化”的样子。但是看他思想倒是挺新潮的，看见什么学生运动喊口号，倒也听得津津有味。不过也仅限于此了，毕竟老板看啥都一副置身事外的样子。

真的发现老板不是人，还是有一次李二生病的时候。

李二是孤儿院里长起来的，后面孤儿院倒了，李二半大不小的，就出来要饭讨生活。饥一顿饱一顿，身体自然算不上好，不过常年跑跑跳跳的，倒也不常生病——常生病的话怕是也活不到这么大了。

跟着林老板，李二日子过得颇为舒坦，竟然在一年春天生了病。此时林老板铺子已经开了几年，小有名声，生意也多了起来。看见李二生病了，老板十分爽快地关了铺子，说是要停业照顾伙计——这话说的，李二就不揭穿林老板关于“日常不想开店”的絮絮叨叨了。

总之，两个人就窝在铺子后面的小院子里。林老板摸了两副草药，蹲了个砂锅给李二煎药。李二在床上躺不住，就凑在砂锅旁边烤火。

林老板见了忍不住嘲讽几句：“这春寒料峭的，您还想围着火炉吃西瓜呢？”

李二不吱声，翻个白眼给自己家老板。李二老觉得老板拿自己当儿子养呢，但是又没见过这么不正经的爹。

烤着烤着，老板摸了两个红薯出来，埋进了灰里，抄起本书翻了起来。李二见他也无意聊天，自己也屁颠地拿了本书。

看了一阵子，李二听见好像有水沸了地声音，就看见老板手忙脚乱的把砂锅往下端，泼泼撒撒地，把下面的灰也给浇了。林老板脸当即就有点绿。这人极为嘴馋，蹲了半天的红薯不能吃了，比要重新熬药还让他难受。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算了我编不出来了。改天再说吧，觉得没啥可掉马的。

今天写到自己刚开始的脑洞了吗？没有。

随笔故事 存脑洞

我为什么离着自己的脑洞越来越远。还是个人性格太限制了，因为觉得太偏执的人格在我这里逻辑不自洽。唉。

有一个脑洞：上古有凶兽，凶兽出而天下乱。但是为什么凶兽出来的并不多呢？因为它是一个无欲无求的兽，平时就研究研究各种文明，还能性格不错的交到一些朋友。那么这个性格是怎么来的呢？为什么它被关了那么久而没有怨恨呢？会不会有人因为它无欲无求而欺负它呢？

关于上古神兽和凡人的一点小脑洞：  
  
-求你，救救他，你是神兽，你的一点血什么的都可以救他。  
  
-不行，生死有命，这也会给我带来很大麻烦。  
  
-一条生命和你的麻烦，到底是孰轻孰重？  
  
-不同的人有不同的判断标准，我不会救他的。  
  
-你仗着自己是神兽就有恃无恐是不是？你们难道不是生灵吗？不是一样活在这个世界上吗？众生皆苦，你们以为自己可以逃得掉，就视人命如芥子！

-我不会救你的，“神兽”。  
  
-可以。  
  
-这都是因为你看不起别人的生命，你看，你也是会老会病会伤会死的，众生平等，在死亡面前很好的体现了，对不对？  
  
-是。  
  
-当年你要是救了他，现在说不定还有一条活路。现在这里只有我能救你，你后悔吗？  
  
-你很吵。

本来你不应该知道我是神兽的，但是我有点孤单，所以就放任你知道了。你因为我不能救人而记恨我，从而不搭救我，这也是有原因的，是我放任事情发展成这个样子。虽然让你这么伤心有点抱歉，但是时间久了这些都会被忘记的，相信我。

-你真的要死了是吗？  
  
-也许吧，我也不知道我和人类的死亡会不会一样。  
  
-对不起。  
  
-不必。

“我不是一个好人。我曾经要挟别人一定要救我的朋友，但是它没有。于是我也在它受伤的时候袖手旁观，后面它...大概是死了。”

[收起](http://www.lofter.com/blog/nxlc1?act=dashboardclick_20130514_04)

随笔故事 4

上接“存脑洞”篇。

按照我写的前三篇，好像很难写出冲突，我也没有办法让李二做出什么忘恩负义一时冲动的事情。所以就让那两个人先那么生活着吧，等以后我有了思路再安排他们。

这么说也不太对，其实我不想换人，只是想换时间——讲李二在经历了林老板的死亡（嗯，死亡的前提是李二想让林老板救别人，林老板不救，后面林老板危难之时李二袖手旁观了）之后，帮林老板养孩子的事情。

至于孩子怎么来的嘛？反正没有奸情，我看看自己能不能写出来吧。

关于时间，由于我实在不会写其他时代，自己的历史课想必是喂了狗，于是走现代。and我想看单身父亲带娃哈哈哈。

——————终于开始正文的分割线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李凛把李笙喊起来，让她过来吃早饭。

李笙踩着镜子前的小板凳，给自己扎了个小揪。李凛看着她坐下来吧嗒吧嗒地吃饭，忍不住嘱咐她：“你去幼儿园记得乖一点。”

“我很乖呀，我上次是不小心的......”李笙稍微有点心虚。

“我知道，也不怪你，但是你要更小心一点。”李凛叹了口气，笙笙是林老板的遗孤，虽然也说不好具体是什么关系，但是受人所托，担起了抚养笙笙地责任。好在笙笙其实并不难养活，反而因为他爹物种特殊，非常的身体强健。可惜直到林老板去世，他都没搞懂林老板到底是什么物种。把笙笙托付给他地那个人怎么说的来着，“随便养养就行”。

然而眼前有个麻烦。他是看着林老板不像是深山里的老古董，就想着也许这个“物种”不用避人。何况笙笙活泼可爱，和普通孩子没什么区别，他就当成普通孩子养着了。但是这孩子，似乎有着超出体型的力气。现在笙笙在幼儿园里待着，李凛就要担心着。谁让他们人类幼崽这么脆弱呢。

希望笙笙能早点学会控制自己的力气吧。

两个人吃的差不多，笙笙自己拎起书包，屁颠屁颠地跟着他出门了。一路上遇到个人就打招呼，笙笙仿佛交际花一样讨人喜欢。他们这物种都这样吗？李凛忍不住想起来当年林老板拎着个茶壶在胡同里逛来逛去的场景。

“爸，上幼儿园挺没意思的。”

“昂？”

“那些，我都学过了呀。”

笙笙其实并不是外表看上去的四、五岁。实际上她的生长速度挺慢，智力倒是还不错。可是要是让她去上小学，似乎又早了点。这样子也不像是小学生啊。

“我想想办法，看看明年能不能让你去上小学吧，或者我们再换个地。”

“行，其实幼儿园也挺好玩的。现在这个幼儿园书还挺多。”

聪明、力气大、说不定还有未知能力。让这么个娃生活在普通人里，还真是个挂逼一样的存在。

随笔故事 5

马上就要没电了，好紧张。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“李笙，你哥来找你啦。”

“来了来了。”李笙跑到宿舍楼下，跟李凛打了个招呼。

“给，你落下的东西。”李凛往身后的树上倚了一下，“邋遢死你。”

“刚开学嘛，东西多。”

“你之前说，毕了业想去干嘛来着？”

“也不确定。现在是想考个研究生。你看，我都上了这么多年学了，不考一下好浪费。”

这些年，李凛带着李笙上几年学就得搬家——李笙长得太慢，李凛又不变样子。这就导致李笙的上学战线拉的超级长。但是不上学有干什么呢？四处搬家的过程中，李凛也找了不少活干，两个人没有吃不上饭的烦恼。加上漫长到两个人都不知道尽头的生命，似乎也没有什么一定要去做的事情了。

“行，考呗。你上学上的这么有兴趣也挺好的，我是真的没啥可教你的。”

“嗯，爸，其实我还是觉得，除了身体条件跟别人不太一样，我其他的地方都挺像人类的。也没什么不良癖好，挺好。”

“你能这么想当然好啦。”

“改天咱们聊聊我亲爸？”

“也成，不过当年的事啊，其实我也不是特别清楚。知道多少跟你说多少。”

“那个，比方说，我真的是我爸‘生’的啊。”

“你当然，额，你要是说这个方面的话，我也不太清楚。但是你原型跟你爸长得一样，应该是同一物种没差。至于他怎么生的你，我只是听他提过一嘴，你们这个生物，好像是可以自体繁殖。”

“你这样说，让我觉得很尴尬哎，一来我不想要孩子，貌似我们这个种族要孩子的后果还蛮严重的；二来，也没人教我呀，这玩意也是到了年纪就能会的吗？”

今天的李凛为孩子的性教育发愁了吗？发愁了。

“反正你现在当人类当的满顺畅的嘛，你就，先按人类的来吧。”

“噗哈哈哈，行吧。”

“哎，你突然问起这个，该不会是看上谁了？”

“嗯......爸，咱们确定要在这聊这个话题吗？咱们改天找个正式的地方聊嘛。”

“哦吼，还真有。怎么的，你刚刚都在这个不正式的地方跟我聊你爸怎么生你的了，聊你心上人反而不正式了？世风日下，人心不古啊。”

“你怎么这样！”

随笔故事 6

想xjb写写李笙是怎么来的。这段我实在是很想写好但是可能没有能力。所以打算作点幺蛾子。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李笙是怎么出生的？这是李凛也没搞清楚。

想当年，李凛还是李二的时候，安安分分的在林老板的铺子里当个小伙计。林老板为人随和，行事肆意，可能不是个赚钱的主，但是是个好老板。就因为这，李二就装作自己不知道老板非人这件事。

再说了，是人又如何？非人又如何？不论什么年头啊，人都不是最单纯无辜的物种。

有一年春天，林老板罕见的衰弱下来。铺子也不开了，整天窝在院子里喝茶晒太阳。起初李二挺着急的，催着他看医生。林老板不急不忙的跟他说，他知道自己什么病，不用为他担心。

就这么过了几个月，来了个自称是林老板朋友的人，叫冯黄，穿着长袍马褂，五官精致得雌雄莫辨。冯先生来了之后，整个人都阴云密布，住了几天就要带着林老板走。

林老板跟李二解释，他老家有治自己的病的法子，可能要去个个把月。既然是归期未定，让李二瞅着铺子能干点啥维持生计也成，把铺子卖了也成。李二看着林老板像是可能不回来的样子，就拿出铺子的一应证件，要林老板带走。

林老板拍了拍李二的脑袋，“你留着吧，我近期用不着这个。”犹豫着又补了一句，“我要是一年之内没回来，你就别守着了，这铺子归你。”

冯先生看着俩人磨磨唧唧，实在看不过去：“要是他回不来了，我啥时候路过这边给你带个口信。”回头瞅着林老板，“这样行了吧？”

林老板点了点头，没说什么。

李二就这样等着了。到了第五个年头，李二已经跟着附近的私塾读了点书，甚至接触了点新式教育。他没有林老板的本事，就给人打打零工，好歹住处不愁，他也没动卖铺子的心思。

冯先生是在第五年春天来的，跟林老板走的时间差不多。他先是到附近的茶馆歇了歇脚，颇为嫌弃地喝了点茶叶水，接着溜溜达达地往林老板的铺子上逛。当看到牌子还是那个牌子，他忍不住在心里“嚯”了一声，心道老林这半道儿子没白养，就绕道院子后门敲了敲门。

彼时李二刚从私塾回来，看见冯先生站在他家门口，愣了愣，发现自己鼻子竟然有点酸。待迎了他进屋，两个人坐下，冯先生就开门见山的说：“拜托你个事，关于林老板的。”

“林老板他怎么了，一去就这么多年。”

“嚯，可不么，你都长这么大了。林老板他......死了啊。”冯先生倒是没什么伤心的表情，只是说到“死”的时候，有点别扭的顿了顿。

“死了......”李二有设想过这种结局，但是这么直白地说出来还是让他有点恍惚。偏偏对面的人没什么伤感之色，他想大哭一场都没有气氛。憋了一会儿，只能吧嗒吧嗒往下掉眼泪。

“那啥......你别难受，其实，嗯，死了这事挺常见的，不是，我是说，”冯先生看上去有点想安慰他，但是毫不得法，末了只能说，“算了，你哭吧，哭好了咱俩再谈。”

李二听着冯老板的口气还有别的正事，但是他实在是有点停不下来，只能抽抽嗒嗒地哭。等他缓下来，对面已经给自己添了一壶水了。

“行了？那我有事直说。就是林老板有个孩子，他临死前托付给我了，但是我眼下有别的事情，去的那个地方不适合带孩子一起，你能......帮我养几年吗？也有可能是几十年，我也不知道自己什么时候回来。”冯老板客客气气的，说着完全不客气的托付。

李二想了想，不知道什么时候开始，林老板和冯先生好像都不避讳自己是非人这件事。可能是这俩“人”本事又大，又不想掩盖什么的原因。这么坦荡地情况下，李二自己反而不好意思问什么。

“可是我不会养孩子，”更不用说李二自己还是个半大小子呢，“更何况是林老板的孩子，那能按照一般方法养吗？”

“是个问题。这样，你要是答应的话，我尽量延长一下你的寿命，再提高下你的能力。主要是我周围的人大多要和我一起去做事，人类又只跟你熟。”冯先生这么说着也觉得自己有点强买强卖，“其实林先生的孩子挺好养的，比你们人类好养多了。不过可能你就过不了正常人类的生活了。”

“其实我还挺想答应的，我其实没什么大的理想抱负，小时候林老板待我很好，只要您觉得我能做的来，我就做。”李二缓慢但坚定地说。

“行，那这个孩子就给你带了。”说罢冯先生从口袋里掏出一个拳头大的蛋来。

这个蛋表面光滑，上面呈现出水波的纹路，被放在桌子上之后，好像还不借用外力地晃了两下。

“林老板，原来是卵生啊......”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后面要不要写孵蛋呢？孵蛋过程中要不要有林老板的记忆残留呢？

脑洞故事 6.5

我发现自己，写串了，明明决定按照脑洞篇往下写的，结果居然是接着 1 往下写的。

不如就当作是李凛在撒谎吧（黑化ing）。

脑洞故事 7

关于闺女谈恋爱这件小事。

好困呀，赶紧写完睡觉。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“事情就是这样，并且我在孵你的过程中，偶尔接触到了从你的蛋壳上传来的一点点记忆之类的东西，看到了林老板......大着肚子。我猜可能是林老板生的你。”

“嗯，听上去听微妙的。可是他怎么死了呢？难不成是难产......”提起自己的“各种意义上的”生父，虽然觉得自己该难过，但是李笙却隐隐觉得没有实感。

“这我就不得而知了，我知道的所有事情都是冯黄，冯先生告诉我的。”李凛端起杯子喝了口水，“我该说的就是这样了。你说说你的吧。”

“爸，您还记得这茬呢。”见李凛在对面挑了挑眉，笙笙只好接着往下说，“那啥，就是在学校里有喜欢的人呗。我是个小姑娘！我有谈恋爱的权力！”

“哈哈哈，行行行，闺女大了不由爹，随你吧，自己掂量着点就行。”李凛颇为感慨，养了这么多年的小姑娘，也知道出去拱白菜了。

“嗯......还有就是，我听完你的故事，觉得有必要跟你讲一下，”笙笙一张脸纠结不已，“就、就我喜欢的那个人，叫冯黄，外貌特征还蛮符合你的描述的。”

“......”冯黄回来了？并且在大学里？还被自己小女儿喜欢上了？信息量有点大，李凛端起杯子又喝了口水。

两个人相对无言地坐了一会儿，笙笙又挑起话头：“也许是重名呢，而且他不是跟......跟我爸关系挺好的，你别担心。”

“爸爸不是担心冯先生回来了呀，爸爸是担心你喜欢上冯先生岔了辈你知道吗？”按了按眉心，李凛叹气道，“我权当不知道你这事得了，你作妖也给我慎重点，我找机会去你学校看看。”

于是此事按下不表，两个外表看上去都是二十多岁的老妖怪，作在桌子两侧叹起了气。

——————这是不知道该怎么让冯黄帅气出场的分割线——————

虽然不想写恋爱情结，我是怎么把自己带入到这么尴尬的境界的。嗯，我选择在不同时间段反复横跳。

随笔故事 7

发现前两次把随笔故事写成脑洞故事了，whatever......

换视角ing.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冯黄这人有点散散漫漫的，尤其是当下没什么火烧眉毛的事情，他干脆就找了个学校读书。

老妖怪为什么想读书，说起来这也是件奇事。很大一部分原因还是他懒得动脑子参与成年人的那些事，不想工作。

不过小孩事也挺多的，比如面前这个让人感觉有点眼熟的小姑娘。

“冯......学长，你好啊。”眼前这个小姑娘乍一看相貌平平淡淡的，唯独眼角下勾，眼尾上挑，是个华夏人典型的丹凤眼。

虽然很眼熟，但是好像不认识啊。等等......这小姑娘好像不是普通人。冯黄眯着眼瞅了瞅她身上的气息，觉得好像是跟水有关系。“咱们认识吗？”能力比不上自己，应该构不成威胁。

“哦哦，我叫李笙，李子的李，笙箫的笙。”对面恍然大悟，自我介绍道。

“......”冯黄纳闷了，没喊你自我介绍，你这自来熟的毛病哪来的？“哦，行吧，李笙你好。”

“学长，你有女朋友吗？那个，我喜欢你，你愿意和我交往吗？”这小姑娘脑袋看上去挺正常，为什么说出来的话这么不灵光啊。

“我猜出来就是这样。”冯黄叹了口气，深感自己魅力巨大，一般小姑娘把持不住。这表白的阵仗他没少见，这姑娘不是最直接的，也不是最大胆的，更不是最有新意的。

“看上去你好像不打算答应了，没关系，我其实就是告诉你一声，你不答应我也没损失，”小姑娘一边说，一边点点头，对自己的话表示认可的样子，“感情是要一点一点培养的，你介意先多我这一个朋友吗？”

“倒也没什么不行......”这小姑娘应该不是人，多观察观察也好，“不过你别做什么很夸张的事情让我不得劲。”

“行，一起吃个饭吧？”李笙暗暗地给自己打气，追冯先生的话，可能还是要日久生情啊，自己活的长真是个优势，“你喜欢吃什么，我对这附近特别熟。”

“我想吃家常菜，菜的品质好点的，有地方吗？”

“有有有！”冯叔真好说话！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于是两个人就吃饭去了。

同学们的茶后谈资：

“听说了吗？生科的李笙把史院的冯黄约出去吃饭了！”

“冯黄居然能被约出去？”

“嗯，可不嘛，冯黄长得好看，追他的人能从史院排到生科，男女都有，没几个成功的。”

“这李笙是谁呀？”

“一个大一的小学妹，刚进学校就能约到冯黄，厉害了厉害了。”

“难不成李笙长相应为天人？”

随笔故事 8

这个故事太单薄了。

换视角ing。

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
林大海是一条不上进的龙，满脑子都是像人类一样的天真幻想。

他小时候没什么拘束地在海里长大。所有的龙小时候都没有父母，因为他的出生就是以父亲地死亡为代价的。如果换到人类的角度来说这好像很惨，但是对于龙来说不是这样。

龙有很多种。在进化过程中，有的种族选择了随着繁衍稀释了自己的能力，这让他们数量增多，能够以家族的方式生存。而有的种族，像林大海他们这种，选择在生命的尽头生下一颗蛋，作为自己的后代，接受传承。或者干脆有的就这么无牵无挂的死掉，也不想为种族繁衍做什么贡献——总的来说，是一个活得肆意妄为的种族。

当一个种族能力很强大，总是会引起其他种族的妒忌。尤其是当一个种族数量稀少，没有组织，不把争夺资源和占据世界当回事的时候，更容易被贪图利益的势力顶上。然而经过这些年，却没人能够成功地在这种龙身上讨得什么便宜。不图名不图利，不仅别人的命不太当回事，自己的命也不太当回事，性情平和不易激怒，简直滑不留手到了极点。

于是知情的种族开始抹黑这种龙，说他们皮厚心黑，毫无用处。自然也没有收到什么反驳。后面干脆就说，他们其实是蛟啦，进化不成功的龙而已。其他的龙族明知不是这样，被这样硬生生推出来挡枪更是不爽，干脆也不太和其他种族来往了。

当林大海的爸爸觉得自己到了该死的时候了，他就托付了自己的朋友凤凰，让他帮忙照看自己的蛋。小龙从蛋到幼龙的时期是最脆弱的，需要人看顾。等到他体型长到成年大小了，就带他到海里，他们龙族的墓地逛一圈——说是墓地，里面既没有墓也没有尸体，只是临终待着的地方罢了，死了就啥也不剩——这块地方是他们这种龙的起源地，可以唤起他父亲留在他大脑中的记忆和经验。一辈辈这样传下去，是让历史学家艳羡不已的历史。

凤凰十分喜欢到民间玩。于是连带着林大海也十分喜欢人类。看着人类短暂而灿烂的生命，让人觉得生活很有奔头。等到林大海成年了，他们就各逛各的，想起来了就联系一下，隔几年几十年不等。

后来林大海遇到了人类的战争。他成为了他们族群里第一个掺和进人类战争的龙。涉世就会受伤，这使得林大海的寿命要比先辈们短一点。他预感到自己的死亡，就送信找来凤凰把他送回墓地。凤凰一路上不停地抱怨，骂他傻乎乎的参与进蝼蚁的战争。

林大海看出来凤凰有悔意，就安慰道：“其实这么死了我也挺乐意的，对于我来说差别不大。”看着凤凰情绪更加阴沉，他想了想又说：“干脆我也生一个蛋，再给你一次机会，你来养养看？”

“你们这个种族，不愧是出了名的没心没肺，托孤还想托两次，当我是托儿所啊。”凤凰又难过又愤怒，简直想一巴掌提前拍死这条龙。

“你真的不养？我也没有别的人可以托付了。要不就别费那个劲了？欸，主要是我还蛮想......”

“行啦行啦。要不让那个人类帮你养吧，我是真不想养了。你要嫌他活得不长，我给他找点什么修改一下体质。”凤凰不知道为什么，就是咬紧牙不松口。

“欸，听你的吧，你觉得可以就行。”

“你又甩锅！”